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容齋隨筆

唐宋史料筆記

中華書局

容齋隨筆

PS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容齋隨筆

下冊

孔凡禮點校
洪邁撰

中華書局

容齋三筆卷九

十六則

1 樞密兩長官

趙汝愚初拜相，陳騭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。趙辭不受相印，乃改樞密使，而陳已供職累日。朝論謂兩樞長，又名稱不同，爲無典故。案，熙寧元年觀文殿學士、新知大名府陳升之過闕，留知樞密院。故事，樞密使與知院事不並置。時文彥博、呂公弼既爲使，神宗以升之三輔政，欲稍異其禮，且王安石意在抑彥博，故特命之。然則自有故事也。

2 赦放債負

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：「凡民間所欠債負，不以久近多少，一切除放。」遂有方出錢旬日，未得一息，而并本盡失之者，人不以爲便。何澹爲諫大夫，嘗論其事，遂令只償本錢，小人無義，幾至喧譟。紹熙五年七月覃赦，乃只爲蠲三年以前者。案，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：「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，並放。」此最爲得。又云：「天福五年終已前，殘稅並

放。」而今時所放官物，常是以前二年爲斷，則民已輸納，無及於惠矣。唯民間房賃欠負，則從一年以前皆免。比之區區五代，翻有所不若也。

3 馮道王溥

馮道爲宰相歷數朝，當漢隱帝時，著長樂老自叙云：「余先自燕亡歸河東，事莊宗、明宗、愍帝、清泰帝、晉高祖、少帝、契丹主、漢高祖、今上，三世贈至師傅，階自將仕郎至開府儀同三司，職自幽州巡官至武勝軍節度使，官自試大理評事至兼中書令，正官自中書舍人至戎太傅、漢太師，爵自開國男至齊國公。孝於家，忠於國，己無不道之言（一），門無不義之貨。下不欺於地，中不欺於人，上不欺於天。其不足者，不能爲大君致一統，定八方，誠有愧於歷官，何以答乾坤之施。老而自樂，何樂如之。」道此文載於范質五代通錄，歐陽公、司馬溫公嘗詆誚之，以爲無廉恥矣。

王溥自周太祖之末爲相，至國朝乾德二年罷。嘗作自問詩，述其踐歷，其序云：「予年二十有五，舉進士甲科，從周祖征河中，改太常丞。登朝時同年生尚未釋褐，不日作相。在廊廟凡十有一年，歷事四朝，去春恩制改太子太保。每思菲陋，當此榮遇，十五年間，遂躋極品，儒者之幸，殆無以過。今行年四十三歲，自朝請之暇，但宴居讀佛書，歌詠承平，因作

自問詩十五章，以志本末。」此序見三朝史本傳，而詩不傳，頗與長樂叙相類，亦可議也。

4 周玄豹相

唐莊宗時，術士周玄豹以相法言人事，多中。時明宗爲內衙指揮使，安重誨使他人易服而坐，召玄豹相之。玄豹曰：「內衙，貴將也，此不足當之。」乃指明宗於下坐，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因爲明宗言其後貴不可言。明宗即位，思玄豹以爲神。將召至京師，宰相趙鳳諫，乃止。觀此事，則玄豹之方術可知。然馮道初自燕歸太原，監軍使張承業辟爲本院巡官，甚重之。玄豹謂承業曰：「馮生無前程，不可過用。」書記盧質曰：「我曾見杜黃裳寫真圖，道之狀貌酷類焉，將來必副大用，玄豹之言，不足信也。」承業於是薦道爲霸府從事，其後位極人臣，考終牖下，五代諸臣皆莫能及，則玄豹未得擅唐、許之譽也。道在晉天福中爲上相，詔賜生辰器幣。道以幼屬亂離，早喪父母，不記生日，懇辭不受。然則道終身不可問命，獨有形狀可相，而善工亦失之如此。

5 鈗鉞滄浪

柳子厚鈗鉞潭西小丘記云：「丘之小不能一畝。問其主。曰：『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

售。』問其價，曰：『止四百。』予憐而售之。以茲丘之勝，致之澧水、鄆、杜，則貴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今棄是州也，農夫漁父過而陋之，賈四百，連歲不能售。』蘇子美滄浪亭記云：『予游吳中，過郡學東，顧草樹鬱然，崇阜廣水，不類乎城中。並水得微徑於雜花脩竹之間，東趨數百步，有棄地，三向皆水，旁無民居，左右皆林木相虧蔽。予愛而裴回，遂以錢四萬得之。』予謂二境之勝絕如此，至於人弃不售，安知其後卒爲名人賞踐。如滄浪亭者，今爲韓蘄王家所有，價直數百萬矣，但鉗鋸復埋沒不可識。士之處世，遇與不遇，其亦如是哉！

6 司封失典故

南渡之後，臺省胥吏舊人多不存，後生習學，加以省記，不復諳悉典章。而司封以閑曹之故，尤爲不謹。舊法，大卿、監以上贈父至太尉止，餘官至吏部尚書止。今司封法，餘官至金紫光祿大夫，蓋昔之吏書也，而中散以上贈父至少師止。案，政和以前，太尉在太傅上，其上唯有太師，故凡稱攝太尉者，皆爲攝太傅，則贈者亦應如此，不應但許至少師也。生爲執政，其身後但有子升朝，則累贈可至極品大國公。歐陽公位參知政事、太子少師，後以諸子恩至太師充國公，而其子秉亦不過朝大夫耳，見於蘇公祭文及黃門所撰神道碑。比

年汪莊敏公任樞密使，以子贈太師，當封國公，而司封以爲須一子爲侍從乃可，竟不肯施行，不知其說載於何法也。朱漢章却以子贈至大國公。舊少卿、監遇恩，封開國男，食邑三百戶，自後再該加封，則每次增百戶，無止法。今一封即止。舊學士待制，食邑千五百戶以上，每遇恩則加實封，若虛邑五百者，其實封加二百，虛邑三百、二百者，實封加一百。今復不然，雖前執政亦只加虛邑三百耳，故侍從官多至實封百戶即止，尤可笑也。

7 老人該恩官封

晁無咎作積善堂記云：「大觀元年大赦天下，民百歲男子官，婦人封；仕而父母年九十，官封如民百歲。於是故漳州軍事判官晁仲康之母黃氏年九十一矣，其第四子仲詢走京師狀其事，省中爲漳州請，漳州雖沒，赦令初不異往者，丞相以爲可而上之，封壽光縣太君。」今自乾道以來，慶典屢下，仕者之父母年七十、八十即得官封，而子已沒者，其家未嘗陳理，爲可惜也。

8 學士中丞

淳熙十四年九月，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士，蔣世脩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，時施聖與

在政府，語同列云：「此二官不常置，今咄咄逼人，吾輩當自點檢。」蓋謂其必大用也，已而皆不然。因考紹興中所除者，不暇縷述，姑從壽皇聖帝以後，至于紹熙五年，枚數之，爲學士者九人，仲兄文安公、史魏公、伯兄文惠公、劉忠肅、王日嚴、王魯公、周益公及予，其後李獻之也。二兄、史、劉、王、周皆擢執政，日嚴以耆老拜端明致仕，唯予出補郡，獻之遂踵武。爲中丞者六人：辛企李、姚令則、黃德潤、蔣世脩、謝昌國、何自然也。辛、姚、黃皆執政，唯蔣補郡，昌國徙權尚書，即去國，自然以本生母憂持服云。

9 漢高祖父母姓名

漢高祖父曰太公，母曰媼，見於史者如是而已。皇甫謐、王符始撰爲奇語，云太公名執嘉，又名孺，媼姓王氏。唐弘文館學士司馬貞作史記索隱云：「母溫氏。是時，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，其字分明作『溫』，云『母溫氏』。與賈膺復、徐彥伯、魏奉古等執對反覆，深歎古人未聞，聊記異見。」予切謂固果有此明證，何不載之於漢紀，疑亦後世好事者如皇甫之徒所增加耳。又嘗在嶺外，見康州龍媼廟碑，亦云姓溫氏，則指媼爲溫者不一也。唐小說纂異記載三史王生醉入高祖廟，見高祖云：「朕之中外，泗水亭長碑昭然具載外族溫氏。」蓋不根誕妄之說。

10 君臣事迹屏風

唐憲宗元和二年，製君臣事跡。上以天下無事，留意典墳，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，皆三復其言。遂采尚書、春秋後傳、史記、漢書、三國志、晏子春秋、吳越春秋、新序、說苑等書，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，集成十四篇，自製其序，寫於屏風，列之御座之右，書屏風六扇於中，宣示宰臣。李藩等皆進表稱賀，白居易翰林制詔有批李夷簡及百寮嚴綬等賀表，其略云：「取而作鑑，書以爲屏。與其散在圖書，心存而景慕，不若列之繪素，目覩而躬行。庶將爲後事之師，不獨觀古人之象。」又云：「森然在目，如見其人。論列是非，既庶幾爲坐隅之戒；發揮獻納，亦足以開臣下之心。」居易代言，可謂詳盡。又以見唐世人主作一事而中外至於表賀，又答詔勤渠如此，亦幾於叢脞矣。憲宗此書，有辨邪正、去奢泰兩篇，而末年用皇甫鏘而去裴度，荒於遊宴，死於宦侍之手，屏風本意，果安在哉！

11 僧道科目

唐末帝清泰二年二月，功德使奏：「每年誕節，諸州府奏薦僧道，其僧尼欲立講論科、講經科、表白科、文章應制科、持念科、禪科、聲贊科，道士經法科、講論科、文章應制科、表

白科、聲贊科、焚修科，以試其能否。」從之。此事見舊五代史紀，不知曾行與否，至何時而罷也。蓋是時猶未鬻賣祠部度牒耳。周世宗廢併寺院，有詔約束云：「男年十五以上，念得經文一百紙，或讀得五百紙，女年十三以上，念得經文七十紙，或讀得三百紙者，經本府陳狀，乞剃頭，委錄事參軍、本判官試驗。兩京、大名、京兆府、青州各起置戒壇，候受戒時，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，其三處祇委判官，逐處聞奏。候勅下委祠部給付憑由，方得剃頭受戒。」其防禁之詳如此，非若今時只納錢于官，便可出家也。念經、讀經之異，疑爲背誦與對本云。

12 射佃逃田

漢之法制，大抵因秦，而隨宜損益，不害其爲炎漢。唐之法制，大抵因隋而小加振飾，不害其爲盛唐。國家當五季衰亂之後，其究不下秦、隋，然一時設施，固亦有可采取。案周世宗顯德二年，詔：「應逃戶莊田，並許人請射承佃，供納稅租。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，其桑田不計荒熟，並交還一半。五周年內歸業者，三分交還一分。如五周年外，除本戶墳塋外，不在交付之限。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，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，十周年內還一半，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。此外者，不在交還之限。」其旨明白，人人可曉，非若今之令

式文書，盈於几閣〔三〕，爲猾吏舞文之具，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，妄人詐稱逃戶子孫，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，爲可歎也。

13 周世宗好殺

史稱周世宗用法太嚴，群臣職事，小有不舉，往往寘之極刑，予既書於續筆矣。薛居正舊史記載其事甚備，而歐陽公多芟去，今略記于此。樊愛能、何徽以用兵先潰，軍法當誅，無可言者。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隣以捕盜不獲，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，刑部員外郎陳渥以檢田失實，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謹，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脩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者，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，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複襦不辦〔四〕，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，皆抵極刑，而其罪有不至死者。

14 孟字義訓

一字數義，固有之矣。若孟字，只是最長、最先之稱，如所謂孟侯、孟孫、元妃孟子、孟春、孟夏之類是也。國語：「優施謂里克妻曰：主孟啗我。」注云：「大夫之妻稱主，從夫稱也。」而謂孟爲里克妻字則非矣。又云：「孟一作盍。」史記呂后本紀注中引此句，而司馬貞

索隱乃云：「孟者，且也，言且啗我物。」其說無所據。班固幽通賦：「盍孟晉以迨羣。」李善乃注孟爲勉。蜀王衍書其臣徐延瓊宅壁爲孟言，蜀語謂孟爲弱，故以戲之。其後孟知祥得蜀，館于徐第，以爲己識，此義又爲無稽也。東坡與歐陽叔弼詩云：「主孟當啗我，玉鱗金鯉魚。」正用優施語。魯之寶刀曰孟勞，不詳其義。

15 向巨原詩

亡友向巨原，自少時能作詩，予初識之於梁宏夫坐上，未深知之也。是日，偕二友從吳傅朋遊芝山，登五老亭，以「駕言出游」分韻賦詩。巨原得駕字，其語云：「茲山何巍巍，氣欲等嵩、華。從公二三子，勝日飽閑暇。躋攀謝車輿，自辦兩不借。捫蘿覓幽磴，行椒得孤榭。側送夕陽移，俯視高鳥下。登臨記曩昔，歲月驚代謝。却數一周星，復命千里駕。身從泛梗流，事與浮雲化。竭來共一尊，似爲天所赦。明發還問塗，合離足悲吒。」詩成，觀者皆服。傅朋游絲詩卷數百篇，巨原獨不深歎美之，頗記其數句曰：「先生著名節，百世追延陵。我評先生賢，不以能書稱。功成磨蒼崖，盛德頌日昇。勿書陵雲榜，華顛踏高層。」句格超峻，其旨皆有規諷，與前所紀劉彥冲古風相類也。後哀其平生所作數千篇，目爲葵齋雜藁，倩予爲序。時予在章貢，及序成持寄之，則已卧病，僅能於枕上一讀而已。巨原初見

韓子蒼得一詩，曰：「老子真祠地，君來覓紙題。文如士衡俊，年與正平齊。聞說鍾陵郡，官居章水西。涪翁詩律在，佳處可時携。」而韓集佚不收，但見序中耳。

16 葉晦叔詩

亡友葉黯晦叔，嘗除勅令所刪定官。紹興十九年，爲福建帥屬，予嘗因春補諸生，白于府主，邀與同考校，鎖宿貢院兩旬。予作長句云：「沈沈廣廈清如水，市聲人聲不到耳。一閑十日豈天賜，慙愧紛紛白袍子。相逢更得金玉人，久矣眼中無此士。連床夜語不成寐，往往鷄聲忽驚起。是中差樂真難名，昔者相過安得此。但憐時節不相謀，正墮清明寒食裏。梨花已空海棠榭，外間物色知餘幾。只恐雨風摧折之，負此一春吾過矣。謝公尋山飽閒暇，應笑腐儒黏故紙。錦囊得句應已多，萬一相思頻寄似。」時謝景思爲參議官，故卒章簡之。晦叔和篇云：「文章萬言抵杯水，世上虛名徒爾耳。我常自笑一生癡，那更將癡笑羣子。大屋沈沈餘百年，到今所閱知幾士。看渠得失自偶然，其間悲喜從何起。君聞我言亦大笑，爲說萬事總如此。缺兩句。急須了却公家事，門外不知春有幾。缺三句。飛雨時聞打窗紙。他年萬一復相從，未必從容今日似。」其語意超新，惜不能盡憶。又嘗云：「五十六言虞氏多引韻起，若以側句入，尤峻健。如老杜『幽棲地僻經過少，老病人扶再拜難』是

也。然此猶是作對，若以散句起又佳。如『苦憶荊州醉司馬，謫官樽俎定常開』是也。『故予自福洋滿歸，晦叔以二詩送別，正用此體。一章云：「一門伯仲知誰似？四海文章正數君。何事與予如舊識，由來於世兩相聞。閑官各喜光陰賸，勝地空多物色分。忽復翩然從此去，便應變化上青雲。」二章云：「此地相從驚歲晚，登臨況是客歸時。却將襟抱向誰可，正爾艱難惟子知。情到中年工作惡，別於生世易爲悲。梅花盡醉江清上，黯澹西風凍雨垂。」可謂奇作。然相別不兩年即下世，每誦味其語，輒爲悽然。因刻所作容齋記，嘗識于末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己無不道之言 祠本「己」作「口」。按，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六馮道傳作「口」。

〔二〕遂以錢四萬得之「之」原爲空格，據明抄本補。

〔三〕盈於几閣「几」原作「凡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〔四〕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複襦不辦 馬本、祠本「複」作「袍」，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七作

「袍」。按，「複襦」亦可通。今仍其舊。

容齋三筆卷十

十七則

1 詞學科目

熙寧罷詩賦，元祐復之，至紹聖又罷，於是學者不復習爲應用之文。紹聖二年，始立宏詞科，除詔、誥、制、勅不試外，其章表、露布、檄書、頌、箴、銘、序、記、誠諭凡九種，以四題作兩場引試，唯進士得預，而專用國朝及時事爲題，每取不得過五人。大觀四年，改立詞學兼茂科，增試制詔，內二篇以歷代史故事，每歲一試，所取不得過三人。紹興三年，工部侍郎李擢又乞取兩科裁訂，別立一科，遂增爲十二體：曰制、曰誥、曰詔、曰表、曰露布、曰檄、曰箴、曰銘、曰記、曰贊、曰頌、曰序。凡三場，試六篇，每場一古一今，而許卿大夫之任子亦就試，爲博學宏詞科，所取不得過五人。任子中選者，賜進士第。雖用唐時科目，而所試文則非也。自乙卯至于紹熙癸丑二十榜，或三人，或二人，或一人，并之三十三人，而紹熙庚戌闕不取。其以任子進者，湯岐公至宰相，王日嚴至翰林承旨，李獻之學士，陳子象兵部侍郎，湯朝美右史，陳峴方進用，而予兄弟居其間，文惠公至宰相，文安公至執政，予冒處翰

苑。此外皆係已登科人，然擢用者，唯周益公至宰相，周茂振執政，沈德和、莫子齊、倪正父、莫仲謙、趙大本、傅景仁至侍從，葉伯益、季元衡至左右史，餘多碌碌。而見存未顯者，陳宗召也。然則吾家所蒙，亦云過矣。

2 唐夜試進士

唐進士入舉場得用燭，故或者以爲自平旦至通宵。劉虛白有「二十年前此夜中，一般燈燭一般風」之句，及「三條燭盡」之說。按，舊五代史選舉志云：「長興二年，禮部貢院奏當司奉堂帖夜試進士，有何條格者。勅旨：『秋來赴舉，備有常程。夜後爲文，曾無舊制。王道以明規是設，公事須白晝顯行。其進士並令排門齊入就試，至閉門時試畢，內有先了者，上曆畫時，旋令先出，其入策亦須晝試，應諸科對策，並依此例。』」則晝試進士，非前例也。清泰二年，貢院又請進士試雜文，並點門入省，經宿就試。至晉開運元年，又因禮部尚書知貢舉竇貞固奏，自前考試進士，皆以三條燭爲限，并諸色舉人有懷藏書冊不令就試。未知於何時復有更革。白樂天集中奏狀云：「進士許用書冊，兼得通宵。」但不明言入試朝暮也。

3 納絀絹尺度

周顯德三年，勅：舊制織造絕絀、絹布、綾羅、錦綺、紗縠等，幅闊二尺起，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。宜令諸道州府，來年所納官絹，每匹須及一十二兩，其絕絀只要夾密停勻，不定斤兩。其納官絀絹，依舊長四十二尺。乃知今之稅絹，尺度長短闊狹，斤兩輕重，頗本於此。

4 朱梁輕賦

朱梁之惡，最爲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詈。然輕賦一事，舊史取之，而新書不爲拈出。其語云：「梁祖之開國也，屬黃巢大亂之餘，以夷門一鎮，外嚴烽候，內辟汙萊，厲以耕桑，薄其租賦，士雖苦戰，民則樂輸，二紀之間，俄成霸業。及末帝與莊宗對壘于河上，河南之民，雖困於輦運，亦未至流亡。其義無他，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故也。及莊宗平定梁室，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，峻法以剥下，厚歛以奉上，民產雖竭，軍食尚虧，加之以兵革，因之以饑饉，不四三年，以致顛隕。其義無他，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。」予以事考之，此論誠然，有國有家者之龜鑑也。資治通鑑亦不載此一節。